红谷滩区关于大力发展物联网产业的扶持政策

（试行）政策申报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红谷滩区关于大力发展物联网产业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红谷府发〔2020〕2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政策审核兑现程序，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健全完善科学、高效、透明的操作规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1、在红谷滩区辖区内工商注册并税务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合法经营、经主管部门认定或“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888号岭口村产业大厦”园区内注册在主管部门招商备案的企业。

2、从事物联网技术服务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、芯片、传感器、通信、应用软件技术服务等为物联网及依托物联网上下游相关研发、生产、平台、运营类新一代科技企业，按时完成红谷滩区政府部署的各项统计工作的物联网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**1、税收奖励**

（1）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申报税收奖励的缴税凭证复印件。

**2、租赁物业奖励**

（1）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缴税凭证复印件；

（5）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（6）房租转账凭证及相关票据。

**3、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奖励**

（1）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缴税凭证复印件；

（5）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合同复印件；

（6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转账凭证相关票据。

**4、高管个税奖励**

（1）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缴税凭证复印件；

（5）高管劳务合同或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；

（6）由社保局提供缴纳的高管社保证明；

（7）高管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。

（企业高管认定：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，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由此可知，高管人员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：一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另一类是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，通常有部门总监、运营总监、财务主管、首席执行官等。）

三、兑现流程

1、申报受理时间：2021年6月15日至7月15日；

2、申报受理单位：区商务局。区商务局汇总企业申报资料后，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对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行文上报区常务会同意后进行奖励资金拨付。

（落户于物联网产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可将申报材料交至中心运营单位，由运营单位出具初审意见报区商务局。）

**四、说明**

1、对符合本办法中相同条款的项目，按不重复就高原则予以奖励。

2、其中涉及税收数据核准，以区税务局确认纳入我区的税收数据为准。

3、所有相关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。

**2020年红谷滩区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名称(全称)** |  | | | | |
| **开户行** |  | | **帐号** | 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办公电话** |  |
| **移动电话** |  |
| **申请项目名称** |  | | **申请支持金额** |  | |
| **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**  1、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凭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合法和有效的。  2、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。  3、如有违反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 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 申请单位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各镇**、**街办、管理处审核意见** | | **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** | | | |
| **区商务局审核意见** | | **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** | | | |
| **区财政局审核意见** | | **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** | | | |

注：1、申请单位名称、开户行、帐号必须打印，不能手写。

1. 申请单位法人必须本人亲笔签名，盖法人私章不予受理。